附件

1项行业标准修改单

YD/T 3867-2024

《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》

第1号修改单

1. 第6.3.4条a)改用新条文：

“a)电信数据处理者根据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、收集的数据统计分析得到，能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、电信领域产业发展态势、核心业务总体运行情况、特定人群或者1000万以上用户特征分析情况的非公开统计数据；”

1. 第6.3.6条a)1)改用新条文：

“1) 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;”